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66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秉森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緝字第20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貳拾萬元、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印文參枚及署押壹枚、另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甲○○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五行屬水」、綽號「阿龍」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民國112年6月19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匿稱「霖園官方客服」向乙○○佯稱：可下載霖園投資APP儲值進行股票投資獲利云云，乙○○因此陷於錯誤，而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任忠榮」工作證、附表編號2所示之不實私文書，再由甲○○依「五行屬水」之指示，於112年9月18日上午10時3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板橋江南店」內，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且將前開偽造之私文書交付乙○○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乙○○，並向乙○○收取新臺幣（下同）20萬元。甲○○於取得上開

01 贓款後，隨即全數轉交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
02 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03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證據能力：

07 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8 檢察官、被告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99頁），本院
09 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
10 顯過低之情形，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
11 證據，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
12 證據之情形，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關聯性，依刑
13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
16 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07至108頁、原審訴緝卷第15、20頁、
17 本院卷16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證述之
18 情節相符（見偵卷第27至28頁），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19 諮詢專線紀錄表、付款單據影本、被告取款照片、告訴人與
20 詐欺集團成員對話記錄及詐欺APP畫面擷圖（見偵卷第35至3
21 6、40至42、53頁）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
22 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3 科。

24 三、論罪：

2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第1項）有第2
2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29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30 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3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原第3項規
03 定。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4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且其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
05 億元。如依行為時法，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
06 年，依裁判時法，則為有期徒刑5年，後者對被告較為有
07 利。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
09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0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1 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又無任
12 何犯罪所得，不論依修正前後規定，均得依上開洗錢防制法
13 規定減輕其刑。經整體比較結果，應以裁判時法最有利於被
14 告。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6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7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8 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偽造印文及署名之行為，均
19 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
20 行為，復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起訴
21 書雖漏未記載被告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2 書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起
23 訴事實業已敘及被告簽立偽造付款單據交付予告訴人之事
24 實，另行使偽造工作證部分與此部分犯行有裁判上一罪關
25 係，亦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告知此等部分事實及罪名
26 （見本院卷第164、167頁），被告之防禦權業已獲得保障，
27 自得予以審理。

28 (三)被告與「五行屬水」、「阿龍」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
29 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
30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31 (四)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五)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8月2日訂定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3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及與該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已如前述，復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應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故被告所為犯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所犯洗錢、與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於偵查、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原得分別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均屬輕罪之減刑要件，爰於量刑時一併衡酌，附此敘明。

2.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亦無任何難以避免為此犯罪行為之事由，竟僅為圖僥倖獲利，擔任詐欺集團車手，雖非立於本案詐欺犯行之核心地位，然其行為已助長詐欺風氣，更使詐騙首腦、主要幹部得以隱身幕後，難以取回贓款，不僅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更嚴重影響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犯罪情狀並非輕微，實難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尚無如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是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刑，並非可採。

四、原判決撤銷之理由：

01 (一)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交付偽造之付款單據
02 予告訴人等情，而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所為，
03 除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4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外，尚該當
05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
06 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7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原審漏未論以刑法第216
08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09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尚有未恰；另原審就沒收部分，漏未適
10 用刑法第219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
11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部分詳如下述），
12 亦有不當。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從輕
13 量刑，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
14 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15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行
16 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並依指示收取詐欺贓款，致使告
17 訴人受有非輕之損害，助長詐欺、洗錢犯罪，危害社會秩
18 序，復衡以其於詐欺集團中非擔任主導角色，且於犯後能坦
19 承犯行（併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
20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部分】之減
21 刑因子），惟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22 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
23 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4 文第2項所示之刑。

25 (三)沒收：

2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
27 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
28 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
29 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0 第25條第1項則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31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要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案有關沒收部分，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告訴人受騙而交付之20萬元，為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並未扣案，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此沒收尚非屬刑法第38條第4項或第38條之1第3項之沒收，自不得依該等規定諭知追徵）。

2.又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訂有明文，另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見偵卷第43頁、本院卷第60頁），為供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收據業已交付予告訴人，已非行為人所有，自不得宣告沒收，惟其上所偽造之印文、署押，不問是否為犯人所有，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另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須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製作輸出等其他方式偽造印文，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世淵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和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法官 楊明佳

法官 潘怡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02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偽造「任忠榮」名義之工作證1張	另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190號案件扣案
2	偽造之「付款單據」1張	金額記載20萬元，上有偽造之「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另枚不詳印文、「任忠榮」印文及署名各1枚。（見偵卷第53頁，未扣案）